

#### 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留庄镇大米加工厂烘干设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烘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颗粒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智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#提升机(11.5米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#提升机(12.5米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1#提升机(14.5米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烘干机进料刮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众诚鑫电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烘干机出料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烘干机出料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振动清理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利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自中环风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气动阀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电动跑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锐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气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捷豹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电线(内线)、电柜、排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角铁、槽钢、五金、铁皮、不锈钢管等钢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市坤诚管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确山县隆聚祥商贸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2 月 6 日

吴英花